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榆神热电至南七路供热管网工程监理服务 N1 标段

建设单位：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监理单位：陕西众鼎互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SZ-JL(2025)0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监理人（全称）：陕西众鼎互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神热电至南七路供热管网工程；
2. 工程地点：榆林市城区东过境线；
3. 工程规模：该项目供热管道由榆神热电现状 DN1400 供热管道引出，沿 210 国道西侧绿化带、榆佳路直埋敷设至南七路丁字路口西侧与现状 DN800 供热管道碰口。设计供热管道管径 DN800，压力 1.6MPa，设计温度 120/70℃，管沟长度约 5796 米，其中钢管长度 3726 米、球墨铸铁管长度 2070 米，设计年限 30 年，采用直埋无补偿敷设方式。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燕农，身份证号码：612701198207285717，注册号：61014730。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壹拾柒万陆仟捌佰元（¥ 176800.00 元）。

监理中标价一次包死，不再调整，但监理服务必须保证（不受工程量增减影响），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月9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住建局。

3.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委托人、监理人各执1份；副本4份，委托人3份，监理人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陕西众鼎互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业大道

融智大厦1203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
区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26091501040031475

电话：_____

电话：18709127770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杨海宇 陈



成交通知书

致：陕西众鼎互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榆神热电至南七路供热管网工程监理服务 N1 标段评审工作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经榆林市政工程建设中心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176,800.00 元）。

请接到此通知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期履约。

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提示：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3595892）。

2、支持实体，惠助小微——中国银行普惠金融贷款，绿色通道，利率优惠，随借随还，高效便捷，满足您多元融资需求。银行名称：中国银行榆林分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西人民路18号；联系人：屈维倩 0912-3426909/15509121207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的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该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协调管理等。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陕西省及榆林市有关建设工程文件、规定；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工程施工图纸、标准图集及相关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按进度提交相关肆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当面对接。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杨奋军。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三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根据工程进度视甲方财务资金申请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签订合同后。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3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9. 补充条款

9.1 外部条件包括：

业主与总承包方的协调。

9.2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提供相关的工程资料。

9.3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杨奋军。

9.4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办公室用房。

9.5 派驻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兼任其他项目。

9.6 监理人在工地的自身安全责任自己负担，如有工伤等事故发生，委托人不承担责任。本工程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监理人仅承担监理的责任，如有过失，接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9.7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 2 (扣除税金)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本合同补充条款。

